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9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被告 吳欣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玖拾陸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被告機車），在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路與寶元路口，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彥君所有、並由楊大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機車發生撞擊並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8,87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1 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
02 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權人向被告
03 行使請求權。否認系爭車輛駕駛超速，當時係被告機車突然
04 衝出，致系爭車輛駕駛猝不及防，系爭車輛駕駛應無過失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調解、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然傳真書狀辯稱：我由
08 前行車到竄入左轉專用道，楊大葳比我早由前行車道違規竄
09 入左轉道，並加速（超速）撞我，我的機車損壞估價20,000
10 元，對方直接說不賠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8 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0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4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8 (二)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13日19時40分許，由楊大葳駕駛，行經
29 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路與寶元路口，與騎乘被告機車之被告發
30 生撞擊事故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車損維修照片、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警

01 方車禍案卷資料核閱無誤。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
02 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
03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系爭車輛案發當時行
05 車紀錄器畫面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如下：系爭車輛直行行
06 駛於最內側車道（依地上標線，最內側車道為直行、左轉車
07 道），左側為雙黃實線，右測之車道有多台車輛停等，於畫
08 面時間19時11分2秒許，被告機車車頭自右前方兩輛汽車中
09 間出現，系爭車輛繼續直行，系爭車輛之右前方、右側車身
10 與被告機車於19時11分3秒許發生撞擊，畫面無法得知系爭
11 車輛車速，但並無明顯可見速度快之情形，有本院113年11
12 月6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4頁），並將本院勘
13 驗之擷取照片（該照片屬民事訴訟法第366條所稱附件，見
14 本院卷第129頁以下）節錄如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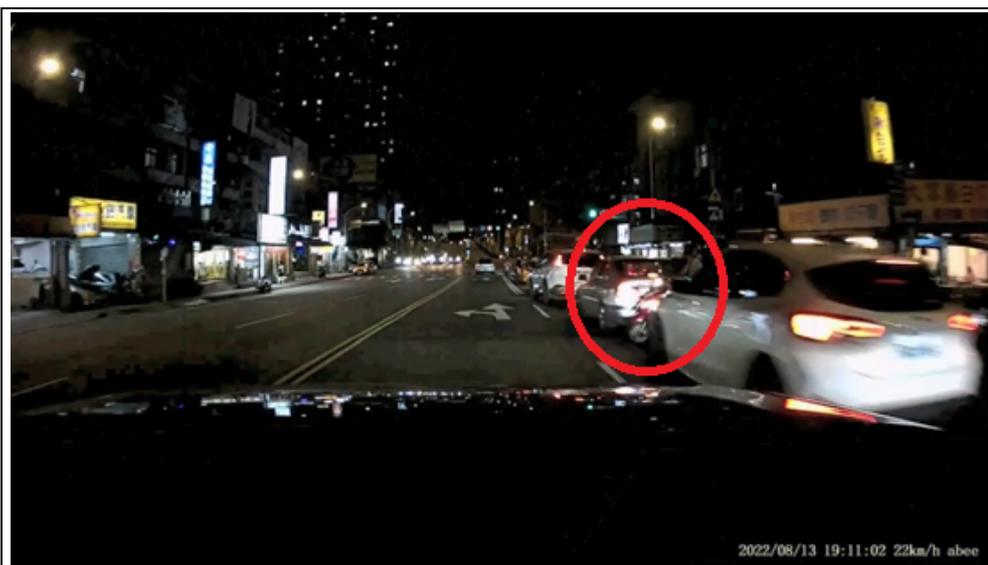


圖1（被告機車車頭自右前方兩輛汽車中間出現）



圖2 (系爭車輛之右前方、右側車身與被告機車發生撞擊)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當時為直行車輛，並行駛於內側數來（下同）第一車道，被告機車則自第二車道之車陣中駛出，並欲進入系爭車輛所在之第一車道，則被告所為顯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情形，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顯有過失，該等過失又與車禍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至於被告辯稱上詞，似主張系爭車輛駕駛楊大葳與有過失、欲以自己機車車損主張抵銷，然①系爭車輛行駛車道為左轉、直行均可之車道，此於前述擷圖地面標示甚明，被告辯稱該路左轉專用道云云，顯與事實不符。②證人楊大葳於警詢時稱自己亦不知當時車速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而本院勘驗無法得知系爭車輛車速，然本院勘驗時以肉眼觀之，系爭車輛並未明顯高速行駛，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駕駛超速，則乏證據可證。③依本院勘驗結果，系爭車輛駕駛係於19時11分2秒許，始能發現自右竄出之被告機車，後於19時11分3秒即發生車禍，而本院擷取圖片，係以電腦程式每200毫秒（即0.2秒）自動擷取1張（亦即1秒擷取6張），而前揭圖1至圖2，實僅相隔3張，亦即自被告機車出現於畫面至撞擊，僅相隔0.6秒（計算式： $0.2 \times 3 = 0.6$ ），已遠低於一般人得即時反應之時間（含觸發、感知、判斷、鬆開油門、煞車、開始有效煞車），對

01 系爭車輛駕駛而言，被告機車突然竄出實猝不及防，要難認
02 系爭車輛駕駛有何過失，更無所謂機車車損損失之請求權可
03 資抵銷，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04 (三)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無法得知其對維修估價單之
05 意見，但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維修處均位於車輛右前及右
06 側，與警方於事故當場拍攝之車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11
07 9頁），足徵系爭車輛之維修均為本件車禍之修繕費，依原
08 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其修復費用為108,871元（工
09 資44,454元、零件3,032元、塗裝52,885元、道寬零件修復
10 8,5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
11 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3月15日出
12 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
13 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7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
20 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5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
21 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619元（計算式詳
22 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4,454元、塗裝52,8
23 85元、道寬零件修復8,500元工資13,350元、烤漆21,587
24 元，合計為107,458元（計算式：44,454+1,619+52,885+8,5
25 00=107,458），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04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8 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2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4 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096元，
15 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陳紹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涂寰宇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3,032 \times 0.369 = 1,119$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2 - 1,119 = 1,913$
29 第2年折舊值	$1,913 \times 0.369 \times (5/12) = 294$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3 - 294 = 1,619$

